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字〔2017〕12号



关于推荐我校优秀学生参加 2017 年“中国电信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

各分团委：

根据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国电信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大学生参加本次遴选寻访活动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形式

本次推荐采取个人向校团委直接报名，校团委向团省委学校部组织推荐，团省委学校部向团中央报送评选的形式进行。

二、奖项设置

“中国电信奖学金”分为“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

三、名额分配

学校将推荐不超过 5 名候选人至学校部（需明确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有中国电信/飞 Young 部落/学子公司实习经验的学生），其中“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候选人学校推荐不多于 1 名候选人。其中，不当选天翼奖的候选人自动变为排名第一的“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候选人。

四、报名条件

“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的具体评选条件和评选要求请参考《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国电信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附件 1）。

五、组织评选

校团委同校内相关部门，进行申报者资格审查，向团省委学校部推荐的名单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的名义统一上报到学校部。

六、材料上报

申报者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将申报表（附件 2）和事迹材料（不少于 2000 字）电子版报发至团委邮箱

zhktw@163.com, 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到行政楼 609 团委办公室,
白云校区交至行政楼 A105, 逾期视为无效。

联系人: 林燕玲 020-89002036 18818409887

附件: 1.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国电信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团中央)
2. 2017 年度“中国电信奖学金”申报表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国电信奖学金” 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 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中国电信集团各省级公司、股份公司并各省级分公司：

为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同时发掘优秀典型和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砥砺品格、全面发展，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共青团中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全国学联将继续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国电信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遴选寻访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1. 品学兼优，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2.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代表着青春新榜样，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
3.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

（详见附件）

三、奖项设置

分为“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具体设置如下。

(一)“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50名)

1. 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
2.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
3. 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可予以直接录用。

(二)“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1700名)

1. 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
2.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
3. 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

四、工作程序

分全国、省级、校级三个层面实施，总体安排如下。

1. 校级推荐(2017年5月19日前)：各高校团委同校内相关部门，对遴选活动进行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联合所在地区电信公司进行资格审查、遴选评审，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5名候选人至省级评委会。

2. 省级推荐(2017年5月底前)：由各省级团委、学联、电信公司及有关方面人士组成省级评委会，对高校推荐候选人进

行复选，依照分配名额，将本省份“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候选人报至全国评委会，并从中推荐 3 名“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候选人。

3. 全国评定（2017 年 7 月中旬前）：由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电信集团及有关方面人士组成评委会，对各省份推荐人员进行评审，初步确定获奖者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

4. 各省级电信分公司主导选择院校名额所占比例为 20%，具体名额分配等事宜由各省级电信公司与所在省级团委学校部协商确定。

五、活动宣传

1. 各高校团委须将通知告知至全校学生，广泛宣传，积极动员。

2. 各校园电信营业厅将设立咨询点，提供报名咨询、资料领取等服务。

3. 遴选结束后，各高校团委须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公示。

六、有关要求

1. 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对此充分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宣传，要注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组织开展好本级各个环节的工作。

2. 请各省级评委会参照《2017 年“中国电信奖学金”遴选办法》（见附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按照名额分配表中的规定名额，将复评结果及全部材料（发送电子版即可）上报全国

评委会。各省份推荐的“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候选人须在申请表中注明，事迹材料不少于2000字。

3. 活动相关事宜咨询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主办单位开通的专门邮箱 dianxinjxj2017@163.com，将及时进行解答。

附件：2017年“中国电信奖学金”遴选办法

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 中国电信集团政企部

附件

2017年“中国电信奖学金”遴选办法

一、奖学金

第一条 “中国电信奖学金”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全国学联联合设立。

第二条 活动旨在发掘、树立、宣传优秀青年学生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三条 “中国电信奖学金”分为“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50名)和“中国电信奖学金·飞Young奖”(1700名)。“天翼奖”获得者同时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飞Young奖”获得者同时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

二、参评范围及时间

第四条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第五条 参评时间为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分为校级推荐、省级推荐、全国评定三个阶段。

三、参选条件

第六条 “中国电信奖学金”的参选条件

1. 品学兼优，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2.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

型人物，代表着青春新榜样，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

3.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

此外，“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上学年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前 5 名，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

“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1) 符合“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参选条件。(2) 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取得一定成果。如，获得国家专利、获得“挑战杯”系列竞赛或“创青春”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银奖）以上奖励、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学子公司”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以上成果、奖励等需出具相关证明）

四、组织机构

第七条 活动由全国评委会、各省级评委会和各校级评委会组织开展。

第八条 各校级评委会由一名校领导主持，由学校团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市级电信公司相关负责人联合组成，负责本校奖学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初评和推荐工作。

第九条 各省级评委会由各省级团委、学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省级电信公司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负责本地奖学金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第十条 全国评委会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全国学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联合组成，负责活动的评审、

领导和协调工作。全国评委会是奖学金遴选活动的最高机构，具有最终裁决权。

五、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遴选活动的基本程序：

1. 学生个人可至团中央学校部网站 (<http://xxgqt.youth.cn/>) 或各校园电信营业厅下载申报表进行申报，学校团组织负责申报组织工作。
2. 校级评委会进行审核确认、初评，并推荐不超过 5 人作为本校候选人推荐至省级评委会。
3. 省级评委会进行复评，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本省份“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候选人，并从中推荐 3 名“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候选人。各地可结合实际，对遴选活动开设网络投票平台。
4. 全国评委会对各省份推荐人选进行终审，确定 50 名“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及 1700 名“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获奖者。终审前将在有关媒体平台开设“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网络投票平台，结果作为评审参考依据。获奖者名单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

第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产生候选人名单后，应即通报候选人所在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保留一定时间的投诉期。收到投诉后，应立即组织调查；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应采取相应措施，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和全国评委会。

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电信奖学金”全国评委会。

附件 2

申 报 表

省份:	学校: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个人 免冠 照片
所在院系、专业及年 级		上学年专业排 名		
手机 号 码		邮箱		
主要事 迹(详细 内容及 证明材 料请附 后)				
校团委意见		省级学联意见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省级电信公司意见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 2 份 (可复制); 有科技成果者须附专家鉴定意
见。